

檔 號: Rndos06
保存年限: 5

電子公文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函

地址：台北市天母西路62巷9號12樓
聯絡人：鄭晏宗
聯絡電話：02-2873-2323#313
電子信箱：y.t.cheng@icdf.org.tw

擬辦：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
公告週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財國合發人援字第1031700581號 二、文陳閱後存。

速別：普通件

專員王淑娟

教授兼研發處 林佑昇

決代
行為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副教授兼研發處 施君興

教授兼研發處 林佑昇

附件：如文 (10317005810-1.docx,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會「公衛醫療相關計畫國內合作單位合作方式說明」(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負責單位。

說明：經查貴單位為本會「公衛醫療計畫合作單位系統」資料庫 (http://demo2.geo.com.tw/ICDF_PHM/Login.aspx) 成員，為使貴單位能更清楚和本會合作計畫之相關運作模式及細節，爰根據本會計畫循環階段提供「公衛醫療相關計畫國內合作單位合作方式說明」，以釐清貴單位與本會合作之角色、責任及需要投入之資源，並作為未來共同合作及推動相關計畫參考。

正本：臺北醫學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北分院、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輔英科技大學、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高雄榮民總醫院、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 (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

副本：

103年7月30日暨收文總字第 1030009603 號



裝訂線

1/9



103/07/30
08:32:48

裝



線

2/9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公衛醫療相關計畫國內合作單位合作方式說明

2014/7/17

一、緣起

本會自 102 年 10 月起，已建立本會與國內合作單位之合作流程(詳如附件 1)，為使國內合作單位能更清楚相關運作模式及細節，爰根據本會計畫循環內容，以本文件說明國內合作單位及本會於計畫各階段之角色、責任及需要投入之資源。

二、計畫循環及合作方式說明

本會所進行之各項開發計畫均依計畫循環之架構與準則，本會於夥伴國執行計畫之架構圖如附件 2，倘有意願與本會合作推動國際公衛醫療合作計畫者，本會將依附件 1 之流程，確認為國內合作單位¹，並邀請該單位自計畫界定階段開始進行討論，透過共同研擬計畫概念、進行計畫準備及評估任務等，確認各自之權利義務及投入角色，俾利後續計畫推動，計畫循環工作及合作說明如下：

(一)、計畫界定(Identification)

此階段首要任務在找出具有優先發展需求之計畫提案，計畫類型可能橫跨經濟及社會多種面向，惟計畫需求須符合本會、夥伴國及國內合作單位等各方介入的條件。

¹此所謂國內合作單位係指本會透過正式公文與該單位確認雙方(或多方)之投入意願，雙方(或多方)同意共同分攤計畫投入及共享計畫成果；此與透過招標或採購程序委託其他單位/廠商等辦理屬本會職掌之相關業務，並依採購契約內容支付之各項費用並不相同。



此階段應提出計畫概念書，包含計畫緣由及預期結果（即產出、成果及影響），並初步安排計畫期程、預算及資源配置。

國內合作單位依計畫界定步驟應與本會共同完成之工作項目與權責說明如下：

1. 計畫提案：計畫需求多數為夥伴國透過我國駐館（處）提出，國內合作單位應共同進行相關書面審核，完成書面研究資料；
2. 視需要共同執行計畫界定任務²並參與界定任務行前及返國會議，產出計畫概念書；
3. 協助提供意見以利計畫概念書通過本會內部（工作計畫會議）審查。

（二）、計畫準備(Preparation)

當計畫概念書通過本會內部審查後，始列為本會的中期工作計畫，亦即處於計畫循環內計畫準備階段的計畫。

國內合作單位依計畫準備步驟應與本會共同完成之工作項目與權責說明如下：

1. 共同進行計畫設計；
2. 共同撰擬工作計畫書初稿；
3. 共同進行事實調查任務³並參與行前及返國會議。

²為符合國內合作單位共同投入以及共享成果之概念，爰國內合作單位應自行負擔任務所需相關經費。倘書面審核所需文件齊備，或是計畫經理可從現有的管道取得充分資訊，界定任務則毋須進行。

³視計畫需求，可能合併評估任務共同執行，國內合作單位應自行負擔任務所需相關經費。



(三)、計畫評估(Appraisal)

當本會已確認計畫概念可行，且在經過準備階段後，本會將作成決定是否續投入資源執行此項計畫。計畫評估的目的在於充實計畫管理規劃內容，以及計畫設計相關細節；包含確認衡量計畫產出、成果與影響之指標數據以及監控機制。

依本會計畫評估步驟，國內合作單位應與本會共同完成之工作項目與權責說明如下：

1. 共同進行評估任務⁴並參與行前及返國會議；
2. 共同產出完整工作計畫書，另本會正式函請國內合作單位確認計畫投入內容(含本會、夥伴國⁵及國內合作單位⁶將共同分攤計畫所需之經費、人力等資源)；
3. 由本會撰擬董事會提案文件。

(四)、計畫核定(Approval)

此階段主要為完成計畫核定流程，並簽署合約或相關法律文件(以下概稱合約)以保障我國與夥伴國雙方之權利義務以及計畫執行細節。

國內合作單位依計畫核定步驟應與本會共同完成之工作項目與權責：

1. 計畫經本會董事會核定；

⁴視計畫需求，可能合併事實調查任務共同執行，國內合作單位應自行負擔任務所需相關經費。

⁵計畫執行期間夥伴國應負擔原編制內之全部人事費及部分業務、旅運、設備等費用(包括提供辦公空間、長短期顧問住宿、設備之維護維運費等)，此將視為受援國之投入。

⁶計畫執行期間國內合作單位應負擔該單位投入之全部人事費及部分業務、旅運、設備等費用，此將視為國內合作單位之投入。



2. 視情況決定是否國內合作單位須共同執行合約協商任務；
3. 合約內容(含附件計畫書)應註明國內合作單位之投入。

(五)、計畫執行(Implementation)

當一個計畫順利完成計畫界定、準備及評估階段，並通過董事會核定之後，即列管為本會年度工作計畫，在與夥伴國簽署合約並生效後，即進入執行階段。

國內合作單位依計畫執行步驟應與本會共同完成之工作項目與權責：

1. 啟動計畫；
2. 依計畫內容投入相關資源(含人力及物力等)；
3. 計畫執行期間視需要召開檢討會議及執行監督任務；

(六)、計畫結案(Completion)

計畫結案階段將對計畫進行總體檢討，從計畫界定、準備、評估至計畫執行，考量該計畫是否對夥伴國有具體貢獻，且須從結果鏈「成果-產出-活動-投入」的角度對計畫提出整體評價。

國內合作單位依計畫結案步驟應與本會共同完成之工作項目與權責：

1. 視需要進行計畫結案任務；
2. 計畫執行完畢後三個月內，共同撰寫結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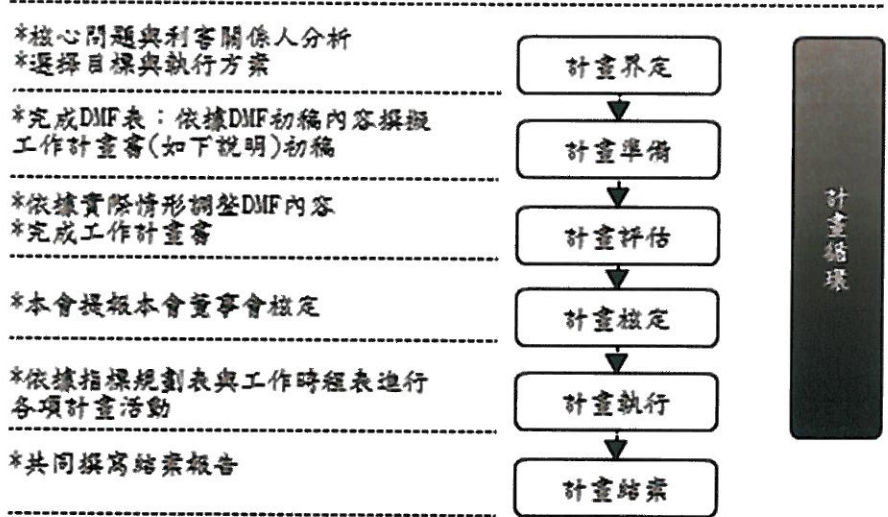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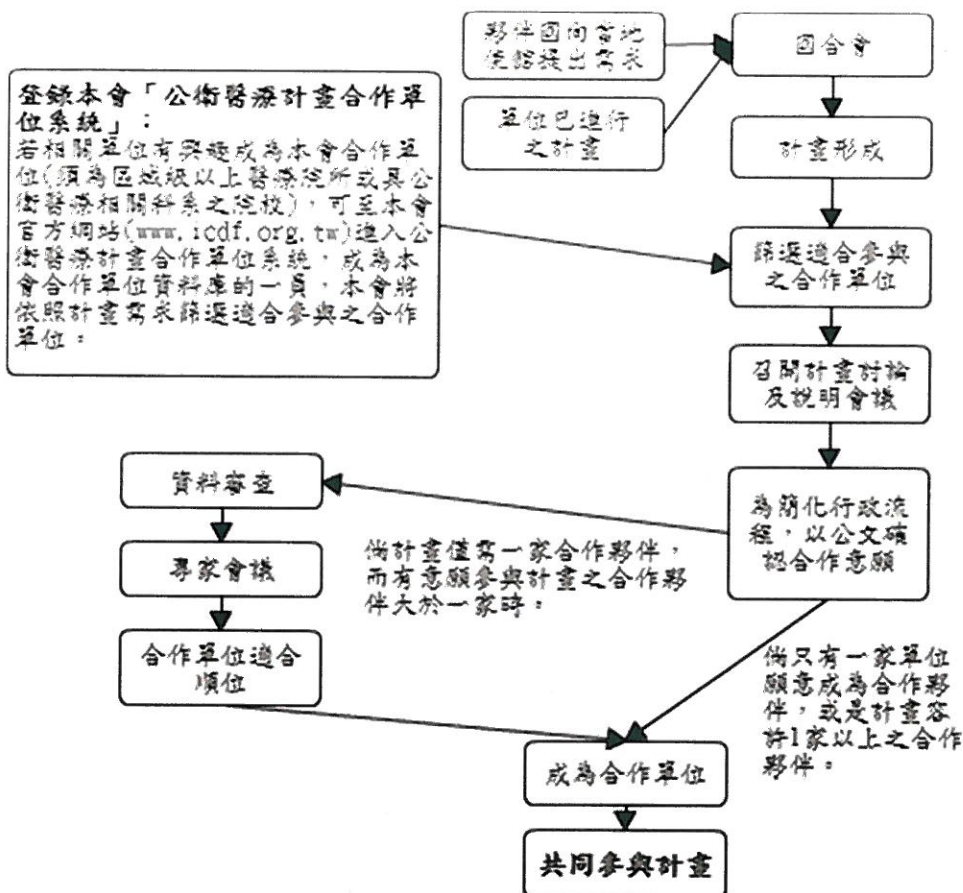


(七)、其他(Others)

計畫合作期間及結束後三年內，對外公開計畫
相關訊息應徵詢本會同意。



附件一、本會與國內合作單位之合作流程



8/9

附件二、計畫執行架構圖

說明：

1. 國際援助之角色可分為夥伴國及援助國
2. 計畫執行單位，一定是受援國，因為要負責day to day的計畫執行
3. 由援助國提供之計畫執行所需資源(包括人力、經費及其他)由國合會統籌管理，俾利提供受援國有效援助

